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市级“大学生”及“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实体”一次性创业补贴 (第一批)受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岳民政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衡人社发〔2026〕15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市级层面负责的“大学生”及“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实体”两类对象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与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受理对象范围

大学生：指离校两年内的全日制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和留学归国人员（非全日制研究生享受同等待遇）。

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实体：指入驻经我市或上级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且已在“湖南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中完成信息录入的个体工商户或企业。

二、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湖南省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
- 2.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无违法违规记录;
- 3.截至申报日期正常经营满1年(在校创业时间可连续计算);
- 4.未重复申领过人社部门其他一次性创业类补贴。

三、补贴标准

大学生创业:个体工商户10000元/户,企业20000元/户。

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实体:按普通标准执行(个体工商户5000元/户,企业10000元/户),若同时属于大学生创业,按大学生标准执行。

带动就业上浮补贴:带动就业5人以上,补贴上浮10,000元;带动就业10人以上,补贴上浮20,000元;上浮总额最高不超过30,000元。

四、补贴受理时间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

五、申报材料

- 1.《衡阳市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附件2)或《衡阳市创业孵化基地在孵实体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附件3);
- 2.申请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
- 3.正常经营佐证材料: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经营流水、工资发放证明(经营流水、工资发放证明可任选其一);
- 4.首次创业佐证资料(在“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中查询申请

人投资任职情况，并下载打印“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作为是否首次创业的依据。同时，提供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的包含历史变更、行政处罚及经营异常记录在内的完整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5.大学生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学信网学历在线验证报告，或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孵化基地入驻实体需提供与基地签订的入驻协议；

6.其他按需补充的材料（如带动就业人员社保参保证明等）。

六、申报与审核流程

属地初审：申报对象按营业执照注册地向县市区人社局部门提交材料，由县市区完成初审并汇总。

市级复审：市人社局对通过初审的“大学生”及“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实体”申报材料进行统一复审。

公示与拨付：复审通过名单在市人社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市级财政部门统一拨付补贴资金。

七、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经办部门需严格初审把关，确保材料真实、完整、规范；各创业孵化基地要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入驻实体申报，并提供必要协助；申报中如发现弄虚作假，一律取消资格并依法追回已发放补贴。

八、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衡阳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

联系电话：0734-8867021

(此页无正文)

- 附件：1.2026 年度衡阳市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
2.2026 年度衡阳市创业孵化基地在孵实体一次性创业
补贴申报表
3.2026 年度衡阳市一次性创业补贴汇总表
4.申报单位承诺声明（模板）
5.咨询电话



2026年度衡阳市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

— 5 —

附件 2

2026 年度衡阳市创业孵化基地在孵实体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

创业主体名称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创业主体类别	☐ 个体工商户	银行账号		带动就业	_____人
	☐ 企业主体	开户银行			
补贴金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创业主体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基地审核意见		区（县）就业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经查，申请人提交资料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入驻本基地情况属实，有固定经营场所，且已核实所提交材料，真实性无误。 初审： 复审：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查，申请人提交资料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入驻基地已经人社部门认定，经营主体成立时间、入驻基地相关情况、初创身份、社保缴费信息等均真实且符合申报条件。 初审： 复审：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就业中心审核意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初审： 复审：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6 年度衡阳市一次性创业补贴汇总表

单位（盖章）：XXX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时间： 年 月 日

序 号	创业主体名称	注册 时间	经营范围	负责人				吸纳 城乡 劳动 者就 业人 数	补贴金 额(元)	联系 人	联系电 话	首次创业 查询情况	信用中 国、信用 信息公 示系统 查询情 况
				姓名	性 别	身 份 类 别	如是就 业困难 人员请 注明类 型						
1													
2													
3													
4													
5													
...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就业中心分管领导：

就业中心法人代表：

分管局长签字：

申报单位（个人）承诺声明

（模板）

XX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全称：

本单位（本人）现就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即“[此处填写企业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系由本人（ 填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首次出资创办的初创企业/个体工商户。本人为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且在本单位成立至今，本人未以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在湖南省内其他地区创办过其他企业/个体工商户。

二、本次向贵单位申请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系本人首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并享受创业类政府补贴政策。本人确认，在此之前从未在湖南省内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任何创业项目申请或成功享受过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本单位及本人所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身份证明、银行账户、经营记录、员工信息、纳税证明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隐瞒或误导性陈述。

四、本单位及本人完全知晓并理解本市关于创业补贴政策的各项规定与要求，并确认本单位目前的经营状况、用工情况等均符合该项补贴的申领条件。

五、本人清晰知晓如作出不实承诺或提供的材料失实，将构成以欺骗、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政府补贴资金的行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退回已领取的补贴资金、取消再次申请资格。

本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愿的表示，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公章）

承诺人（签字并按手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咨询电话

单 位	咨 询 电 话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867021
蒸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827073
雁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799185
石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177148
珠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31914
南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685325
衡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551003
衡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832633
衡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234819
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812419
祁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264013
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76896
耒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14577